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同时，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 2018 年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对内控缺陷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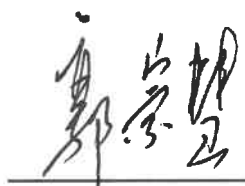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镇平



郭崇慧



张平

2019年4月28日